

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8,421,614.40 元，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2,161.44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,787,200.58 元，公司 2016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,366,653.54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,640,000.00 元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76 万股。

二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7年4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天思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1日